

铜川市财政局 文件 铜川市教育局

铜财教〔2018〕87号

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直饮水和 寄宿制学校浴室项目建设设备补助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耀州区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照金北梁红军小学学生回信精神，按照市政府第42次专题会议精神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直饮水和寄宿制学校浴室建设工程项目设备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297.6万元，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999 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、区县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第 42 次专题会议精神，按照“以县为主”和“统一打包、分级招标、统一标准，统一采购、统一配备”的原则，为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配齐配全直饮水和寄宿制学校浴室，确保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及寄宿制中小学浴室全覆盖。请务必于 9 月 1 日秋季开学前全部安装配备到位并投入使用，让每一名学生都能喝上热水，每一名寄宿学生都能洗上热水澡。

二、市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直饮水和寄宿制学校浴室建设项目设备购置，各区县要加大资金投入，落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浴室建设配套资金。要严格按照《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直饮水和寄宿制学校浴室建设工程项目任务的通知》（铜教发〔2018〕126 号）建设任务组织实施，不得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经费以及偿还债务等支出。

三、各区县教科体局、财政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及时组织对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直饮水设备及寄宿制中小学校浴室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法规，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将适时组织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附件：铜川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直饮水和寄宿制中小学浴室
项目建设设备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**铜川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直饮水和
寄宿制中小学浴室项目建设设备补助
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**

区县（学校）名称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
	总 额	本次下达
耀州区	594	297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，国库科。

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6 日印发
